

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(简称《地方组织法》),组织和领导全面选举工作。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由1名人大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每次选举前,各乡(镇)均分别建立由3~5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,同时,成立相应的办事机构,确定专门人员具体开展工作。

二、代表名额确定与分配

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》和《地方组织法》,“按照便于召开会议、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,并且使各民族、各地区、各方面都能有适当的代表的原则自行决定”。德格县第六届人大代表名额确定为130名,第七届人大代表名额确定为116名,第八届人大代表名额确定为126名,第九届人大代表名额确定为128名,第十届人大代表名额确定为135名,代表名额确定后,县选举委员会以正式文件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县级机关选区和各乡(镇)选举委员会。

三、代表产生

代表选举前经选民登记、张榜公布、发放选民证等若干个重要环节。选民登记做到逐户逐人,翔实准确,不漏登、不错登。所登人员必须符合《选民资格审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登记后张榜公布,以便选民监督,对错、漏登者及时更正。选举日是全县统一,各选区投票均在选举日内进行。先以县划定的选区为单位,投票选举县人民代表;然后以乡(镇)规定的选区为单位,投票选举乡(镇)人民代表,两级选票均由县选举委员会统一印制。投票选举是换届选举中十分关键的一环。当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,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,不足名额则在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,但得票不得少于选票的1/3。若一次选举失败,另行选举以两次为限。在每次换届选举中,大多数选区都能一次选举成功,选民的参选率达95%以上。

第二节 历届代表大会

一、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

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130名,任期自1987年3月至1990年3月,共召开全会3次。

第三次会议 1989年3月25~31日在县城召开,出席代表85人,列席人员137人,其中县政协委员71人。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,并作出相应的决议。同时,会议选举产生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人。

二、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七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116 名，任期自 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，共召开全会 3 次。

第一次会议 1990 年 3 月 7~14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09 人，列席人员 150 人，其中政协委员 90 人。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1989 年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的决议。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4 名，委员 9 名；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县长 1 名，副县长 3 名、县人民法院院长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第二次会议 1991 年 3 月 24~30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16 人，列席人员 149 人，其中政协委员 75 人。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1990 年财政决算和 1991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的决议。

第三次会议 1992 年 3 月 20~24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16 人，列席人员 118 人，其中政协委员 75 人。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1991 年财政决算和 199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的决议。

三、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

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126 名，任期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，共召开全会 5 次。

第一次会议 1993 年 3 月 4~10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26 人，邀请州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1992 年财政决算和 199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的决议。会议选举产生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4 名，委员 11 名；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县长 1 名，副县长 4 名、县人民法院院长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第二次会议 1994 年 3 月 25~30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21 人，邀请州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1993 年财政决算和 199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的决议。同时，会议选举产



生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6 人。

第三次会议 1995 年 3 月 22 ~ 26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21 人，邀请州人大代表、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》、《1994 年财政决算和 199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

第四次会议 1996 年 3 月 13 ~ 18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21 人，邀请州人大代表、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》《1995 年财政决算和 1996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

第五次会议 1997 年 3 月 15 ~ 21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21 人，邀请州人大代表、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》《1996 年财政决算和 1997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

四、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

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128 名，任期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，共召开全会 5 次。

第一次会议 1997 年 12 月 18 ~ 25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28 人，邀请州人大代表、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》《1997 年财政决算和 199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会议选举产生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4 名，委员 10 名；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县长 1 名，副县长 7 名、县人民法院院长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第二次会议 1998 年 12 月 16 ~ 20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28 人，邀请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》《1998 年财政决算和 1999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同时，会议选举产生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7 人。

第三次会议 1999 年 12 月 14 ~ 18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28 人，邀请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

议了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1999年财政决算和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会议期间，组织县人大代表视察兴城电站工程建设情况。

第四次会议 2000年12月14~18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128人，邀请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200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2000年财政决算和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

第五次会议 2001年12月18~22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121人，邀请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2001年财政决算和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

五、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

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135名，任期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，共召开全会4次。

第一次会议 2002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135人，邀请州委工作组、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2002年财政决算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（由县委书记兼任），常务副主任1名、副主任4名，委员10名；选举产生副县长5名、县人民法院院长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，赵景强主持县政府工作。

第二次会议 2003年12月17~21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133人，邀请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2003年财政决算和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同时，会议补选县人民政府县长1名，选举产生甘孜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人。

第三次会议 2004年12月19~23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130人，邀请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2004年财政决



算和 200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同时，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，补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第四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19 ~ 22 日在县城召开，出席代表 128 人，邀请县政协委员、特邀人士、县级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和各工委乡（镇）负责人列席会议。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2005 年财政决算和 2006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，并作出相应决议。

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

1997 年以前，德格县人大常委会与县政府同楼办公。1998 ~ 2005 年，县人大常委会驻址德兴路 40 号，与县政协同楼办公。

1987 ~ 1998 年 4 月，德格县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办公室、财经科、教科文卫科、法制科。1998 年 5 月，原财经科、教科文卫科、法制科更名为财经工作委员会、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、法制工作委员会。2005 年 5 月，增设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。

表 9 - 17 1987 ~ 2005 年德格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迭情况

届 别	姓 名	职 务	任 职 时 间	籍 贯
第六届	丹 巴	主 任	1987.03 ~ 1990.03	四川丹巴
	娘 根	副主任	1987.03 ~ 1990.03	四川德格
	敖纯束	副主任	1987.03 ~ 1990.03	重庆铜梁
	呷马生格	副主任	1987.03 ~ 1990.03	四川德格
	四郎泽仁	副主任	1987.03 ~ 1989.11	四川德格
	沈光明	委 员	1987.03 ~ 1990.03	四川德格
	任启殿	委 员	1987.03 ~ 1990.03	四川雅安
	杨春桂	委 员	1987.03 ~ 1990.03	四川德格
	李伍林	委 员	1987.03 ~ 1990.03	四川德格
	土登申格	委 员	1987.03 ~ 1990.03	四川德格
	扎西多吉	委 员	1987.03 ~ 1990.03	四川德格
	昂翁登真	委 员	1987.03 ~ 1990.03	四川德格
第七届	降央青批	委 员	1987.03 ~ 1990.03	四川德格
	丹 巴	主 任	1990.03 ~ 1993.03	四川丹巴
	土登申格	副主任	1990.03 ~ 1993.03	四川德格
	白马彭措	副主任	1990.03 ~ 1993.03	四川德格
	呷马生格	副主任	1990.03 ~ 1993.03	四川德格
	李全文	副主任	1990.03 ~ 1992.06	四川新津